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申报条件

全国工业设计大赛裁判员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的临场执裁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长期从事赛项所设计职业（工种）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企业生产、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愿意参加大赛指导工作。

（二）具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协调、临场应变能力。

（三）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职业（工种）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具备深厚的本职业（工种）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企业生产、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在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五）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所在单位支持，时间和精力有保障，能够胜任裁判工作，具有担任专家或执裁经历。担任过省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裁判两次以上者优先聘用。

（六）专家工作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兼任裁判员，特殊情况由技术工作委员会批准。加密裁判可由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人员兼任。

（七）获取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并具有全国或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曾荣获轻工大赛优秀裁判奖的重点考虑。